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的公告

为保护债权人权益,规范案款发放流程,落实人民法院 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要求,本院拟将向案外人发放的 案款进行公示,公示期为七天。

案号	(2025)宁 0205 执恢 69 号
申请执行人	宁夏惠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
被执行人	张彦军、宋玉花
案外人	石嘴山市皓泰热力有限公司
拟发放金额	63340.64 元
事由	被执行人名下涉案不动产已处置成功,需支付自成交之日前所欠付的采暖费。
承办人	刘彬
联系电话	0952-3819908

公示期间,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, 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,由本院审查处理。公示期满 且无异议的,本院将按照执行款物管理规定办理发放手续。

法院

特此公告。